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51%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51%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評估報告，瀋陽長友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已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內或在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再刊發公告，載列有關盈利預測之資料。

就上市規則第 14.60A(1) 條而言，摘錄自該公告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並出具函件（「致同函件」）。就上市規則第 14.60A(2) 條而言，致同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及致同函件，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就上市規則第 14.60A(3) 條而言，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作出聲明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主要假設

(1)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b)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c)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d)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2) 特殊假設

- (a)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中國的外部經濟環境不變，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c)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d)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e)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f)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g)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h)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j)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評估報告中的關鍵假設是未來特定客戶特定類型整車的銷量能與歷史月均銷量保持穩定，因特定客戶特定類型整車歷史年度銷量較穩定，預期未來不存在該關鍵假設或輸入參數值的變動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附錄二 致同函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審核報告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我們已對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轉讓持有的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瀋陽長友]）股東全部權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場價值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報告（中水致遠評報字[2024]第 190034 號）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做出報告。該估值載于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就轉讓持有的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51%股東權益而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51%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交易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二、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交易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交易公告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礎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礎，以及根據情況做出合理估計。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畫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交易公告所載的編制基礎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編制基礎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編制基礎和假設編制，而預期事項不可能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預期事項通常並非如預期那樣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期事項發生，亦很大機會發生重大變動，實際結果可能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在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編制基礎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發表意見，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瀋陽長友的任何估值。

四、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交易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五、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向貴公司董事出具，供其就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51%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51%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瀋陽長友之估值所編製之評估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討論多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由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瀋陽長友估值，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須對有關估值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3) 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